

衢江区公交内环 C 线定制公交项目合同

甲方：衢州市衢江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 2024 年 1 月 8 日衢江区公交内环 C 线定制公交项目采购协商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定制公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询标承诺、技术澄清、响应文件、双方来函。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上述合同顺序外，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，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 年（2025 年 1 月 21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）。服务期满，在预算经费保障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原合同基础上续签一年，最多续签 2 次。

三、线路情况

1、车辆数量：3 台。

2、线路：全程 15.9 公里，每趟 45 分钟，32 个站点。单边循环时间间隔：15-45 分钟，全天 42 个班次。

线路走向及站台设置：汽车东站—青年大厦—三中路口—高塘石—江城大道路口—高塘路口—衢江石油—茶园—宾港路路口—沈家—春江花苑—东迹桥头—大桥路（北）—圣效景澜大酒店—梅林路路口—丹桂路—丹桂路路口—振兴西路—高坑路口—振兴中路—樟潭路口—振兴东路—衢江区交通局—衢江区水利局—衢江区第二小学（振兴东路）—新农都（缪家西路）—衢江区妇幼保健院—市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—II 汇路—缪家—排门—新农都（东迹大道）—汽车东站。

以上线路走向按公交站点停靠，如需增加站点、调整线路走向或新开通线路，由双方另行商议。



3、票价：免费。

4、运行时间：每天 7:00—22:00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816250.00 元。

2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购置 3 台新车的总费用（¥1614000.00；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）作为预付定制公交服务费：

3.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 3 辆车的车尾 LED 广告投放费用（¥24000.00；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4. 后续年度服务费用：每年按每台车的中标支付定制公交服务费（460000.00 元/台/年；大写：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）-预付定制公交服务费*1/8（逐年抵扣费）结算，定制公交服务费由甲方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。

注：1）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双方可以另行约定。

2）合同到期后，2026 年、2027 年续签该项目合同，每年支付服务费时按预付款的 1/8 逐年扣回剩余 2/8 预付款。2028 年、2031 年再次采购衢江区公交内环 C 线定制公交项目，每年支付服务费时按预付款的 1/8 逐年扣回剩余 5/8 预付款。如合同到期后不再采购衢江区公交内环 C 线定制公交项目，则将购置车辆用于衢江区城乡公交线路运营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车长为 6.1-6.6 米双开门电动新能源新车（乙方负责采购）。

（二）乙方对所提供车辆应购买相关保险，如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座位险等。乙方车辆若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，按有关交通法规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如乙方人员与乘客发生纠纷并导致人员及财产损害，

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。车辆运营过程中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,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线路及发车时间做出调整,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及发车时间调整工作。乙方在无特殊情况(如路阻、车坏、事故等)时,按本合同约定或执行站点停靠。

(四) 乙方挑选驾驶技能高、服务态度好的驾驶员担任定制公交驾驶员,行车期间做到文明礼貌、服务周到。驾驶员严格按乙方制定的《驾驶员考核细则》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发车时间与停靠站点执行。

六、车尾 LED 广告屏制作安装和广告投放

1. 乙方负责 3 辆公交内环 C 线定制公交车尾 LED 广告屏的采购和制作安装(每辆车安装 1 个,共 3 个),并于内环 C 线开通前安装到位。

2. 乙方应确保每年有一半时间(即每年 6 个月)根据甲方的需求发布车位 LED 广告。

3. 如因甲方原因单方面取消内环 C 线定制公交合作的,则车尾 LED 广告投放权随之取消,乙方无需退回已支付额广告投放权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发生发车迟到、不按规定线路停靠、漏接乘客、不文明服务、车辆抛锚、发生事故等情况时,甲方有权扣除当天运营费用。

2、乙方不按甲方要求,更换驾驶员或者车辆的:乙方提供的车辆、保险、驾驶员等不符合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。

3、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驾驶员和车辆,或乙方未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、擅自更换车辆和驾驶员的,均视为乙方违约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和解除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某一方需修改合同文本之内容,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合同。

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衢州市衢江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衢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(月) 日